证券代码：9201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公告编号：2026-102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业绩说明会

□媒体采访

□现场参观

□新闻发布会

√分析师会议

□路演活动

□其他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

活动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活动地点：进门财经线上会议

参会单位及人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湾区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誉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冰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宋文超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艳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袁欢女士。

## 三、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问题 1：2026 年前三季度的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较好，请问是什么原因？**

回答：202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48,665.49 万元，同比增长 27.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6.04 万元，同比增长 8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21.81 万元，同比增长 98.92%。公司净利润增速显著快于收入增速，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下游新能源赛道高景气拉动了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营业收入高增长所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新能源电池材料收入大幅增长及产品售价提升、毛利率提高带来利润增加所致。

下游新能源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存在不确定性，若行业景气度下行或客户订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2：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需求未来是否会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

回答：新能源电池材料下游对应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领域，汽车行业景气度会间接传导影响动力电池行业的排产与需求，进而对公司相关业务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对荆门公司基地现有 SPS 产线持续技改，同时募投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新增锂电铜箔高端添加剂产能。锂电铜箔持续超薄化，单位 SPS 消耗逐年提升，叠加储能高增速带动铜箔需求上行，扩产匹配头部客户中长期需求，同时加大适配高频服务器 HVLP 超低轮廓电子铜箔专用添加剂的研发投入，布局量产，巩固细分赛道龙头地位。

若下游新能源行业、高端铜箔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3：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0%，同比略有下降，请问是什么原因？**

回答：公司依托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三大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主要围绕“新产品开发以及新工艺产业化”、“现有产品品质提升与工艺改进”两方面开展工作，不断满足多元化应用场景及应用领域需求，

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实现绿色化环保生产。

公司始终坚持“不断创新、品质至上、绿色环保”的研发理念，将技术创新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强化研发投入，深入挖掘技术研发潜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26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6.23%，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53%，研发费用率的下降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速高于研发费用的增速所致。

未来，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公司将合理提升研发费用投入强度，巩固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实际执行情况可能受下游需求、技术路线及人才引进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4：请问公司募投项目投产计划如何？**

回答：自 2026 年 7 月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产能建设目前稳步推进中，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及投产时间将根据工程施工、设备调试及验收情况等综合情况确定。公司募投项目具体进展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问题 5：公司是否有收购兼并计划？**

回答：现阶段，公司尚无确定的收购方案。公司持续关注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标的，也会常态化开展产业调研、标的走访，不排除未来在合适时机、合适的条件下，收购具备战略协同标的的可能性。后续如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投资、收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审议流程与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